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英飞特"或"公司")2024年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融资概述

为降低融资成本,拓宽融资渠道,公司拟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, 将名下有权处分的部分知识产权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投 泰康信托"),向国投泰康信托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000 万元,期限为一 年期的综合授信(以下简称"本次融资");并委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杭州联合银行")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事项以 与国投泰康信托和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。

本次融资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 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综合授信及质押手续,并代表公司签署办 理综合授信及质押手续所需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。以上贷款额度方案最终 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,根 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 融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国投泰康信托

公司名称: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1178141208

注册资本: 267054.5454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 李樱

经营期限: 1986-06-26 至无固定期限

住所: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号楼 16层、17层

经营范围:资金信托;动产信托;不动产信托;有价证券信托;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;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;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;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;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;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;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;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;从事同业拆借;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国投泰康信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杭州联合银行

公司名称: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100773585469H

注册资本: 218046.2966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 张海林

经营期限: 2011-02-25 至 9999-09-09

住所: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,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杭州联合银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融资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,拓宽融资渠道,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

划和经营管理需要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参与本次融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融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 化融资事项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拟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,有利 于提高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,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 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